

大學生住宿問題改善了嗎？體檢教育部「宿舍提升計畫」

大學生普遍面對宿舍嚴重不足且校外租屋不良等問題，住宿需求長期遭受漠視。自2019年教育部提撥五年五十億經費執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¹」（以下簡稱「宿舍提升計畫」），至今已滿兩年整。



新聞稿
採訪通知
相關資料
請掃此

因此，立法委員王婉諭辦公室與巢運、學生團體代表，於今日（10月20日）一同召開記者會，檢視宿舍提升計畫的成效及其尚待改進之處，要求政府重視並檢討當前方案。

「宿舍提升計畫」執行績效不佳

據教育部提供資料²，我們可清楚的看到，「宿舍提升計畫」過去兩年來的執行績效不佳。除「新建學生宿舍」與「整修學生宿舍」達成比例較高外，其餘補貼項目均不甚理想，其中「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執行率甚至為零。

項目內容		108-109兩學年 目標合計	實際補貼數	達成率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人次)		5.26萬	2.03萬	38.7%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床數)		600	0	0%
校內學生宿舍 建築貸款利息 補助(床數)	校舍改學生宿舍	500	0	0%
	新建學生宿舍	4500	3665	81.4%
校內學生宿舍 整體改善補助 (床數)	整修學生宿舍	1.6萬	1.23萬 ³	77.3%
	校舍改學生宿舍	500	245	49.0%

「宿舍提升計畫」出了什麼問題？

「宿舍提升計畫」績效不佳，關鍵是該計畫諸項目機制與補貼不甚合理，且並未鎖定住宿問題嚴重的學校加強要求，造成學校與學生的申請意願不如預期。簡要說明如下：

■ 弱勢學生租補(請見附件圖1)

- 看得到吃不到：須合法租屋且合法隔間、房東不願租稅曝光。
- 補不夠且不公平：補貼金額遠低於內政部租補，且未設計差額補貼。

■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請見附件圖2)

- 財務規劃不合理：未補貼營運管理與分級租金差額，學校必然虧錢。

¹ 完整計畫書連結：<https://reurl.cc/35x5WO>

² 此數據由立法委員王婉諭辦公室協助索取提供，特此感謝。

³ 實際上也包含部分新建宿舍數量

- 屋源開發缺乏必要配套：沒有屋源開發專業與房東誘因機制提供。

■ 校內學生宿舍貸款利息、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補助

- 校舍改宿舍需求不大：校舍空置多為學生減少，轉做宿舍必要性待檢討。
- 整修與新建宿舍僅著重帳面數字：未針對宿舍現況較差或數量不足之學校要求積極申請。

應如何改善：重行盤點修正並納入評鑑機制

面對前述問題指認，「宿舍提升計畫」應該如何改善呢？我們強烈呼籲並要求教育部應立即盤點檢既有政策機制，強化其可執行性與監督考核作為，於接下來尚餘三年的計畫庚續推進，許大學青年一個可安居的就學環境。就此，具體提出以下主張建議：

1. 弱勢學生租補：檢討既有補貼限制並落實「可負擔租金」原則；或是直接與內政部商議，接軌既有租金補貼制度，讓大學生適用單人家戶補貼。
2.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與內政部商議，整合進入既有「包租代管」機制，對經營者（校方）、專業者（租賃業者）與屋主，比照提供同樣補助與稅賦優惠，惟此部分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宿舍提升計畫」支應。
3. 校舍改學生宿舍：應僅限新生註冊率高學校，避免無效投資、再度空置。
4. 整修學生宿舍：應訂定明確的「宿舍基本居住標準」（屋齡、房型、設備等），據此就各校既有宿舍進行盤點，督促不符標準者提案改善，並列為大學評鑑與補助經費之重要指標，且整修後租金應符合可負擔原則。
5. 新建學生宿舍：應優先鎖定宿舍短缺相對嚴峻且新生註冊率高之學校，督促其積極提案興辦，並列為大學評鑑與補助經費之重要指標。（如校地不足者，應以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替代），且租金應符合可負擔原則。

附件

圖1／弱勢學生租補與內政部租補比較表

教育部弱勢學生租補		內政部租金補貼			
直轄市、縣（市）	補貼金額	直轄市、縣（市）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臺北市	1,800元	臺北市	8,000元	5,000元	3,000元
新北市、桃園市	1,600元	新北市1、臺中市1、新竹縣、 新竹市、桃園市	5,000元	4,000元	2,400元
台中市	1,500元				
高雄市	1,450元	臺南市1、高雄市1	4,000元	3,600元	2,200元
台南市、台灣省	1,350元	新北市2、台中市2、高雄市2、 台南市2、其他縣市	3,600元	3,200元	2,000元
福建省	1,200元				

圖2／校外興辦社宅與包租包管政策比較表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包租包管	校外興辦社宅
財務補助	空床補助	無	最高總床數10%
	租金補助	市價8折，弱勢另有差額補助 ⁴	無，但要求校方分級租金補助
	保險費	每戶每年3500	無
	公證費補助	每戶每次3000-4500	無
	修繕補助	每戶每年10000	無
稅賦優惠	房屋稅、地價稅	有	未明示
	租賃所得稅	有	有
專業費用	開發費	每戶每件13000-24000	無
	管理費	每戶每月2100-4000	無

⁴第1類弱勢戶政府提供簽約租金12.5%、第2類弱勢戶提供簽約租金37.5%租金差額補助